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循字第 1146107953D 號

主旨：修正「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」公告事項第十二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第十二項修正為：物品及容器責任業者，其年度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為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，免辦理登記、申報及繳費。

前項規定，於塑膠類平板包材責任業者，其年度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下者，亦適用之。塑膠襯墊及泡殼責任業者應辦理登記、申報及繳費之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。

部長彭啓明